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处罚〔2025〕211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正德中医诊所

2025年3月24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玉田正德中医诊所销售治疗皮炎的自制胶囊和膏剂套装为三无药品并提供了现场视频，视频中该诊所确将以上产品称为特效药。经核查，上述膏剂套装是肤乐抑菌膏为消杀类产品（已移交卫健局），自制胶囊为广赛牌卵白蛋白珍珠钙胶囊分装品系保健品。以上产品均有包装标识但不属于药品。2025年3月2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销售过程视频等方式收集了其虚假宣传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12月25日当事人在玉田县玉田镇顺达综合商住楼（供销大厦下坡东10米）开办诊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诊所备案凭证，主要从事门诊服务。2025年1月25日当事人从河北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卵白蛋白珍珠胶囊10盒（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7]第448号（规格：12g(200mg/粒×60粒/瓶×1瓶/盒)），进价110元每盒，用款1100元。当事人将上述卵白蛋白珍珠钙胶囊分装，每袋180粒（无标签）搭配4支肤乐抑菌膏对外销售。2025年3月24日，当事人向一顾客介绍这组产品系中药配置的特效药，具有治疗皮炎的功效，并售出3组，售价720元/组（其中胶囊400元每袋，抑菌膏80元每只），共收款2160元。顾客购买后，怀疑该组产品为三无药品，遂向本局举报。经核查，以上分装胶囊为保健食品，有包装标识，说明书上标注为具有免疫调节的保健功能，肤乐抑菌膏为消杀产品（已移交卫健局）。当事人提供了卵白蛋白珍珠胶囊的供货方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另发现当事人销售保健食品未取得备案凭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杨彩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正德中医诊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对当事人的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

售的卵白蛋白珍珠胶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5、产品外盒及说明书照片，证明卵白蛋白珍珠胶囊为保健食品。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未因虚假宣传被处罚过，系初次违法。

8、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受理单及投诉人提供的视频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卵白蛋白珍珠胶囊销售过程。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以及冀政函〔1997〕46号，已于2025年6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属于初次违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六项公平竞争执法“1、初次违法”中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